DV-200 C 送達證明 (親自)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
請勿提交法院

法院名稱與街道地址:

_____郡
加州高等法院

案例號碼:

1 受保護人姓名:

僅供參考

2 受禁制人姓名:

3 **向送達人發出的通知**

您必須: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。
- 未列入禁制令中。
- 將第❹項中勾選的每份文件的一份副本送達至第❷項中的受禁制人。（您不得用郵件寄送文件。）然後在本表中簽名，並將表格交給或寄給受保護人。

4 本人已向第❷項中的人士送達以下勾選每份文件的一份副本:

a. ☐ DV-110表及DV-100表和一份空白DV-120表 (臨時禁制令和聽證通知; 命令請求; 空白臨時禁制令答覆)

b. ☐ DV-105表和DV-140表 (子女監護、探望與撫養費請求; 子女監護與探望命令)

c. ☐ FL-150表及空白FL-150表 (收入與開支聲明)

d. ☐ FL-155表及空白FL-155表 (簡明財務聲明)

e. ☐ DV-125表 (重新發佈臨時禁制令)

f. ☐ DV-130表 (聽證後發佈的禁制令)

g. ☐ 其他 (請說明):_____

5 本人已於以下日期和時間將以上勾選的文件副本送達第❷項中的人士:

a. 日期:_____ b. 時間: ☐ 上午 ☐ 下午_____

c. 送達地址:_____

6 **送達人資訊**

姓名:_____

地址:_____

電話號碼:_____

(如果您是傳票送達人):

註冊郡:_____ 註冊號碼:_____

7 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: _____

➤

_____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送達人姓名

_____ 送達人在此簽名